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公司间苯二胺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，对利润影响也较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至2019年4月2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0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号）。

（四）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(五) 截止目前公司间苯二胺产品生产正常，间苯二胺价格根据市场供需状况有一定幅度的调整，其2018年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5.21%，占比较小，对利润影响也较小。另外，因大部分原材料价格均有所上涨，公司根据成本上涨情况亦于近日对国内染料、间苯二酚的产品报价进行了适当调整。未来上述产品价格、销量的波动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